

最新狗来了读后感到(实用10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狗来了读后感到篇一

这是一篇关于珍惜时间的文章形容时间正在我们的身边一点点流逝无论是在洗手、吃饭时还是在学习时时间都在一分一秒的过去。读了这篇后我认识到：时间是公正无私的不会为了你延缓自己不会为了你去加速自己。除非你会正确运用、安排它成为时间的主人。

要成为主人这并不难但要成为时间的主人却并不容易。

从中我也体会到：懂得珍惜时间的人不会放过任何一秒；不珍惜时间的人即使多给他时间他也只会白白浪费。

我要做一个珍惜时间的人！

时间是宝贵的，时间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珍惜时间就是珍惜生命！

今天，我们学习了《匆匆》这篇课文，它让我懂得了要珍惜时间，每一分每一秒都要过得充实、有意义。时间每一秒都在消逝，哪怕是在我们不经意间的一个动作，时间就逃走了，但是，它会到哪儿呢？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也许这是个谜，时间过去了，就不再回来，它是用无数金钱也买不回来的。一天过去，新的一天又会来到，但是，在这宝贵的一天内，在这同样的一天内，我们会做些什么呢？就拿我们班同学来说吧，有的同学会在课堂上认真学习，课间欢乐的游戏，偶尔帮助一下别人；还有的同学就会在课堂上搞

小动作，扰乱纪律，课间和别人小打小闹，告别人的状。这样的两种做法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第一类同学这一天就过得充实、快乐，也充分的利用了时间；第二类同学这一天就白白浪费了，不仅没学到知识，而且还会遭受老师和家长的批评，分明是自讨没趣！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时间就是自己，我们来到这个世界，就像接受了时间成为我们的好朋友一样，我们要让它有用处，不要让它从我们身边一步步离去，我们要让它有意义，不要让它虚度时光！时间就在你的掌控之中，你怎么安排完全由你自己做主。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如果你没有珍惜它，时间就会像一支箭一样从你身边划过，再珍惜也晚了！

从现在开始，让我们站在起跑线上，跟时间赛跑吧！

《匆匆》，是朱自清所著，以时光匆匆为主题的一篇优美散文。读完这篇课文，我对珍惜时间有了更深的体会。

“吸收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不仅如此，看电视时，看书时，时间难道没有在无时无刻的匆匆流逝吗？而我们，是不是也应该抓紧时间努力学习呢？就拿我三年级的时候来说吧，我一直以为早读是个摆设，浪费时间，更浪费口舌。而就是因为这个“认为”，导致我的一些知识点记不牢，课内阅读成绩也较差。我们都知道“一日之计在于晨”，但谁真正有珍惜早读时间呢？事实证明，早读确实会让人记忆更深。不是早读在浪费时间，而是我——在浪费时间！正如莎士比亚说得那句话：“抛弃时间的人，时间也会抛弃他。”

“八千多日子已经从我手中溜去；像针尖上的一滴水滴在大海里，我的日子滴在时间的流里，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而我们呢？四千多日子已经从我们的手中溜去，而我

们却认为时间有的是，先玩再说。比如说我们班上的一些同学吧，一心把心思扎在游戏堆里了，把时间都耗在玩游戏上，学习的时间更是微乎其微。这种人，能在学习上取得多大的成绩呢？“少年易老学难成，一寸光阴不可轻”，这句话我们天天看，月月读，年年背，谁又真的将它付诸于实践中呢？珍惜时间，就是成功的根本！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日子一去不复返，来去更是匆匆。从今天起，不要再虚度光阴，珍惜时间吧！今天，我们上了《匆匆》这篇课文，我懂得了时间的宝贵。我们要珍惜时间，不让它白白流逝。

这篇课文紧扣“匆匆”二字，从多方面描写了时间来去匆匆，一去不复返。时间的无影无踪，无声无息，来去匆匆一去不复返，提醒我们要珍惜时间。有一方面文章主要写了朱自清先生的无奈。朱自清先生二十几岁就写出了《匆匆》，感叹时光的飞逝和短暂。而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在山东尼山发出“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的感慨。古今中外有许多名人也十分珍惜时间，秦始皇“昼断狱，夜理书”。居里夫人为了不使来访者拖延时间，会客室里不放椅子。爱因斯坦病了都希望能有时间稿子。看看他们，再看看自己，我什么时候珍惜过时间呢？我信奉的是“欲速则不达”，做事慢慢吞吞，别人说做事慢得像乌龟，我则是蜗牛。我在做作业时，经常东看看，西玩玩。尤其是每到星期六天，我都认为时间有很多很多，就像是一个富翁，能有许多时间花。

可是，仔细一算，没有什么时间了。在寒假时，我就这么想，总认为时间多的是，可时间马上就过去了。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掌握时间的人才能成功。

每次读《匆匆》，心灵都会微微撼动。

《匆匆》一文紧扣“匆匆”二字，细腻地刻画了时间流逝的踪迹，表达了作者对时光流逝的无奈和惋惜，揭示了既然来

到这个世界就不能白白走一遭的主题思想。

读了《匆匆》，我顿时感到一种奇妙的东西，我也不禁“头涔涔而泪潸潸”了：时间真的“匆匆”，它逃去如飞、稍纵即逝。当我发呆的时候，时间跑了；当我聊天的时候，时间走了；当我上课走神的时候，时间溜去了……时间就在不经意间溜走，时间就在“一不小心”时逃去，而我们却不知事故地虚度着，殊不知时间老人已蹒跚而过。

哦，我似乎明白了。时间就是这样，它不等人，它亦不复返。只有发奋努力，才不虚度时光；只有珍惜眼前，把握今天，才会成功。

时间，真奇妙，它匆匆，亦引人深思。

“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这是出自朱自清的文章《匆匆》。

时间是什么呢？看得见，摸得着吗？但他就在我们身边。夏天替代了春季，春天也同样会接替冬天，一年四季从来不会改变，杨柳总会青，桃花总会再开，但日子却一天天从我们的手中溜过。就像《长歌行》中所说“百川东到海，何时复西归”，千条河啊万条河，滔滔东流奔向大海，何曾流回来！时间就像这流水一去不回头了。世界上最珍贵的不是金钱，地位，而是时间。时间为何去得那么匆匆呢？那么得无声无息。我也在默默地算着，四千多的日子已经从我的手中溜走。转眼间，我们已经是六年级的学生了。

“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这使我仿佛看到时间的流逝。许多人总是到关键的时候，才懂得时间的重要性。在我玩电脑的时候，日子从鼠标与键盘上过去，当我看电视的时候，日子便从手中的遥控器中过去，但是总是觉察不到时间已经从背后踮着脚尖，像只猫一样溜走了；

太阳高高地挂在空中，可是，它总是那么地匆匆，太阳神驾着心爱的战车像去赶集似的，他为何不慢一点？日子就是这么快。

“在逃去如飞的日子里，我能做些什么呢？”的确，我们留不住一分一秒的时间，但是，我们只要合理地安排时间，充分利用好课上的每一分钟，利用好生活中时间，我们就会成为时间的主人。“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珍惜时间，不让宝贵的时间白白从我们身边溜走，让我们成为时间的主人吧。

时间在轻轻地走过我们的身边，你发现了吗？《匆匆》的作者朱自清就发现了。所以，他写出了《匆匆》，也使我明白了，时间就是生命，《匆匆》一文讲述了朱自清在发现自己已消逝了八千多日子的生命，十分惭愧，从而告诫我们要珍惜时间。文中说到：“洗手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朱自清的生活是这样，我们又何尝不是？玩儿电脑时，日子从键盘上过去；看电视时，日子从遥控器边儿上过去；聊天儿时，便从不停说话的嘴唇上过去。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话许多人都知道，可谓是“上至九十九，下到刚会走。”可有哪一个人按照这句话的提示去做呢？著名军事家岳飞曾说过：“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这便是一位千古名家的觉悟，这句话也是告诉我们要惜时。

朱自清明白了惜时，现在的我们知道了吗？时间是生活的本钱，没有了本钱，我们如何来经营“生活”这家公司呢？时间可没有银行，更不可能去贷款了；别人也无法借给你时间，时间只能是靠自己一点一滴节省下来的。有了时间这个本钱，我们才能经营好“生活”公司，从而一步一步地走向成功，获得快乐，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成为最成功的人。

亲爱的朋友们，时间就是生命，你们明白了吗？

我一直认为时间是多么不起眼的两个字，反正过了今天还会由明天嘛！但是，自从上个星期，我们学了《匆匆》这篇课文后，我才知道原来我错了，彻底的错了。这篇文章的作者是现代著名作家——朱自清。课文记述了作者从八千多日日夜夜中产生的感受：时间是怎样流逝的。

从文中我感悟到了时间的珍贵：虽然今天的太阳下山了，还会有明天的太阳，但永远不会有昨天的太阳了。如同我，童年的日子是多么无忧无虑，充满了欢声笑语，童年过去了，留下了什么呢？只有回忆罢了，而再也不会有第二个童年了。唉！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啊！

在短暂的人生道路上，怎样的所作所为才不算是虚度时间呢？难道是玩吗？如果说不是的。可除了玩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就如作者所说的：洗手时、吃饭时、默默时、遮挽时、睡觉时、叹息时，时间总会溜走。想一想，我们的时间是谁给的呢？是父母。他们用了所有的青春来养大我们，然而对我们的期望却只有一个：就是做祖国的栋梁。因此，我们还可以好好学习报孝父母，为父母分担家务。这样也不枉虚度一生了。

狗来了读后感到篇二

时间是宝贵的，时间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珍惜时间就是珍惜生命！

今天，我们学习了《匆匆》这篇课文，它让我懂得了要珍惜时间，每一分每一秒都要过得充实、有意义。时间每一秒都在消逝，哪怕是在我们不经意间的一个动作，时间就逃走了，但是，它会到哪儿呢？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也许这是个谜，时间过去了，就不再回来，它是用无数金钱也买不回来的。一天过去，新的一天又会来到，但是，在这宝

贵的一天内，在这同样的一天内，我们会做些什么呢？就拿我们班同学来说吧，有的同学会在课堂上认真学习，课间欢乐的游戏，偶尔帮助一下别人；还有的同学就会在课堂上搞小动作，扰乱纪律，课间和别人小打小闹，告别人的状。这样的两种做法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第一类同学这一天就过得充实、快乐，也充分的利用了时间；第二类同学这一天就白白浪费了，不仅没学到知识，而且还会遭受老师和家长的批评，分明是自讨没趣！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时间就是自己，我们来到这个世界，就像接受了时间成为我们的好朋友一样，我们要让它有用处，不要让它从我们身边一步步离去，我们要让它有意义，不要让它虚度时光！时间就在你的掌控之中，你怎么安排完全由你自己做主。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如果你没有珍惜它，时间就会像一支箭一样从你身边划过，再珍惜也晚了！

从现在开始，让我们站在起跑线上，跟时间赛跑吧！这是一篇关于珍惜时间的文章形容时间正在我们的身边一点点流逝无论是在洗手、吃饭时还是在学习时时间都在一分一秒的过去。读了这篇后我认识到：时间是公正无私的不会为了你延缓自己不会为了你去加速自己。除非你会正确运用、安排它成为时间的主人。

从中我也体会到：懂得珍惜时间的人不会放过任何一秒；不珍惜时间的人即使多给他时间他也只会白白浪费。

我要做一个珍惜时间的人！

每次读《匆匆》，心灵都会微微撼动。

《匆匆》一文紧扣“匆匆”二字，细腻地刻画了时间流逝的踪迹，表达了作者对时光流逝的无奈和惋惜，揭示了既然来到这个世界就不能白白走一遭的主题思想。

读了《匆匆》，我顿时感到一种奇妙的东西，我也不禁“头涔涔而泪潸潸”了：时间真的“匆匆”，它逃去如飞、稍纵即逝。当我发呆的时候，时间跑了；当我聊天的时候，时间走了；当我上课走神的时候，时间溜去了……时间就在不经意间溜走，时间就在“一不小心”时逃去，而我们却不知事故地虚度着，殊不知时间老人已蹒跚而过。

哦，我似乎明白了。时间就是这样，它不等人，它亦不复返。只有发奋努力，才不虚度时光；只有珍惜眼前，把握今天，才会成功。

时间，真奇妙，它匆匆，亦引人深思。

我一直认为时间是多么不起眼的两个字，反正过了今天还会由明天嘛！但是，自从上个星期，我们学了《匆匆》这篇课文后，我才知道原来我错了，彻底的错了。这篇文章的作者是现代著名作家——朱自清。课文记述了作者从八千多日日夜夜中产生的感受：时间是怎样流逝的。

从文中我感悟到了时间的珍贵：虽然今天的太阳下山了，还会有明天的太阳，但永远不会有昨天的太阳了。如同我，童年的日子是多么无忧无虑，充满了欢声笑语，童年过去了，留下了什么呢？只有回忆罢了，而再也不会再有第二个童年了。唉！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啊！

在短暂的人生道路上，怎样的所作所为才不算是虚度时间呢？难道是玩吗？如果说不是的。可除了玩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就如作者所说的：洗手时、吃饭时、默默时、遮挽时、睡觉时、叹息时，时间总会溜走。想一想，我们的时间是谁给的呢？是父母。他们用了所有的青春来养大我们，然而对我们的期望却只有一个：就是做祖国的栋梁。因此，我们还可以好好学习报孝父母，为父母分担家务。这样也不枉虚度一生了。

《匆匆》，是朱自清所著，以时光匆匆为主题的一篇优美散文。读完这篇课文，我对珍惜时间有了更深的体会。

“吸收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不仅如此，看电视时，看书时，时间难道没有在无时无刻的匆匆流逝吗？而我们，是不是也应该抓紧时间努力学习呢？就拿我三年级的时候来说吧，我一直以为早读是个摆设，浪费时间，更浪费口舌。而就是因为这个“认为”，导致我的一些知识点记不牢，课内阅读成绩也较差。我们都知道“一日之计在于晨”，但谁真正有珍惜早读时间呢？事实证明，早读确实会让人记忆更深。不是早读在浪费时间，而是我——在浪费时间！正如莎士比亚说得那句话：“抛弃时间的人，时间也会抛弃他。”“八千多日子已经从我手中溜去；像针尖上的一滴水滴在大海里，我的日子滴在时间的流里，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而我们呢？四千多日子已经从我们的手中溜去，而我们却认为时间有的是，先玩再说。就比如说我们班上的一些同学吧，一心把心思扎在游戏堆里了，把时间都耗在玩游戏上，学习的时间更是微乎其微。这种人，能在学习上取得多大的成绩呢？“少年易老学难成，一寸光阴不可轻”，这句话我们天天看，月月读，年年背，谁又真的将它付诸于实践中呢？珍惜时间，就是成功的根本！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日子一去不复返，来去更是匆匆。从今天起，不要再虚度光阴，珍惜时间吧！

“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这是出自朱自清的文章《匆匆》。时间是什么呢？看得见，摸得着吗？但他就在我们身边。夏天替代了春季，春天也同样会接替冬天，一年四季从来不会改变，杨柳总会青，桃花总会再开，但日子却一天天从我们的手中溜过。就像《长歌行》中所说“百川东到海，何时复西归”，千条河啊万条河，滔滔东流奔向大海，何曾流回来！时间就像这流水一去不回头了。世界上最珍贵的不是金钱，

地位，而是时间。时间为何去得那么匆匆呢？那么得无声无息。我也在默默地算着，四千多的日子已经从我的手中溜走。转眼间，我们已经是六年级的学生了。

“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这使我仿佛看到时间的流逝。许多人总是到关键的时候，才懂得时间的重要性。在我玩电脑的时候，日子从鼠标与键盘上过去，当我看电视的时候，日子便从手中的遥控器中过去，但是总是觉察不到时间已经从背后踮着脚尖，像只猫一样溜走了；太阳高高地挂在空中，可是，它总是那么地匆匆，太阳神驾着心爱的战车像去赶集似的，他为何不慢一点？日子就是那么快。

“在逃去如飞的日子里，我能做些什么呢？”的确，我们留不住一分一秒的时间，但是，我们只要合理地安排时间，充分利用好课上的每一分钟，利用好生活中时间，我们就会成为时间的主人。“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珍惜时间，不让宝贵的时间白白从我们身边溜走，让我们成为时间的主人吧。

今天，我们上了《匆匆》这篇课文，我懂得了时间的宝贵。我们要珍惜时间，不让它白白流逝。

这篇课文紧扣“匆匆”二字，从多方面描写了时间来去匆匆，一去不复返。时间的无影无踪，无声无息，来去匆匆一去不复返，提醒我们要珍惜时间。有一方面文章主要写了朱自清先生的无奈。朱自清先生二十几岁就写出了《匆匆》，感叹时光的飞逝和短暂。而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在山东尼山发出“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的感慨。古今中外有许多名人也十分珍惜时间，秦始皇“昼断狱，夜理书”。居里夫人为了不使来访者拖延时间，会客室里不放椅子。爱因斯坦病了都希望能有时间稿子。看看他们，再看看自己，我什么时候珍惜过时间呢？我信奉的是“欲速则不达”，做事慢慢吞吞，

别人说做事慢得像乌龟，我则是蜗牛。我在做作业时，经常东看看，西玩玩。尤其是每到星期六天，我都认为时间有很多很多，就像是一个富翁，能有许多时间花。

可是，仔细一算，没有什么时间了。在寒假时，我就这么想，总认为时间多的是，可时间马上就过去了。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掌握时间的人才能成功。

时间在轻轻地走过我们的身边，你发现了吗？《匆匆》的作者朱自清就发现了。所以，他写出了《匆匆》，也使我明白了，时间就是生命，《匆匆》一文讲述了朱自清在发现自己已消逝了八千多日子的生命，十分惭愧，从而告诫我们要珍惜时间。文中说到：“洗手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朱自清的生活是这样，我们又何尝不是？玩儿电脑时，日子从键盘上过去；看电视时，日子从遥控器边儿上过去；聊天儿时，便从不停说话的嘴唇上过去。

著名军事家岳飞曾说过：“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这便是一位千古名家的觉悟，这句话也是告诉我们要惜时。

朱自清明白了惜时，现在的我们知道了吗？时间是生活的本钱，没有了本钱，我们如何来经营“生活”这家公司呢？时间可没有银行，更不可能去贷款了；别人也无法借给你时间，时间只能是自己一点一滴节省下来的。有了时间这个本钱，我们才能经营好“生活”公司，从而一步一步地走向成功，获得快乐，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成为最成功的人。

亲爱的朋友们，时间就是生命，你们明白了吗？

狗来了读后感到篇三

《百雀林》讲述了生活在永望村的三个女人因为赚了点钱心

里一高兴便没有和丈夫商量就自作主张地去烫头发，回到家里以后就遭到了村里人的耻笑。这种耻笑使她们的男人也觉得耻辱，于是其中一人的丈夫许守林操起剪子，不由分说就将老婆新烫的头发剪了，另一个则把媳妇暴打了一顿，夜晚把她拖到羊圈，还有一个结局更悲惨，被丈夫打伤致死。从此在永望村，烫头成了谁也不敢提及的事。迟子建以现实主义的方式给我们讲述了这个看起来触目惊心实则现实的故事。女人没有自我，只是男人的附属物，是男人的私有财产，即使是烫头这样的小事也必须先经过男性的许可，否则便是挑战了男性的权威。

同学们，在这个寒假里你们一定读了不少书吧！我也读了几本，《城南旧事》就是其中之一。

这本书的主要人物有：英子、宋妈、秀贞、妞儿、厚嘴唇、兰姨娘，其中英子是主人公，她是一个热情、善良、乐观向上的姑娘。她人小胆大，不仅帮妞儿找到亲妈妈，还帮自己的妈妈完成婚姻保卫战？这本书包括五部分，“惠安馆传奇”、“我们看海去”、“兰姨娘”、“驴打滚儿”和“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惠安馆传奇”是第一部分，主要讲了英子从南方搬到北平，认识了人称“疯子”的秀贞，知道了秀贞的不幸遭遇，帮助秀贞找到了她的亲生女儿妞儿。这个故事主要体现了英子乐于助人的精神，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我们看海去”讲述了英子一家迁居新帘子胡同，英子在附近的荒原中认识了一个“厚嘴唇”的神秘人。英子觉得他很善良，但他却是一个“贼”。这个故事描写了英子成长中的困惑，今天的我们经常也有类似的感觉。

书中还有一些情节我不是很理解，爸爸说长大后就明白了。

《海底两万里》是法国作家凡尔纳的代表作之一，主要讲述了一个生物学家无意间进入“鹦鹉螺”号的经历。

在这个过程中，与他的两个同伴以及尼摩船长在探险中发生

的事情，到达过人类从未到达的南极，经历各种风险和困难，见到了大海深处独一无二的美，更见证了大海的残酷，在海洋的深处理藏着太多的轮船残骸。一路上不断的发现，不断的探险，让我们更接近大海，仿佛置身其中，深刻让人体会到真实与美的并存。

最喜欢里面说的一句话：“香是花之魂，海上的花虽然漂亮确是没有灵魂的。”这

里的灵魂是海底的独特，也体验了尼摩船长的将自己的灵魂深深藏于大海，对海底的不断追求与探索的精神。

今年暑假，我阅读了《朝花夕拾》，这是鲁迅先生的散文集，原名《旧事重提》。初读《朝花夕拾》，我感觉它不像一部名著，反而像一位老朋友，多年不见在与你聊家常，也许这才是这本书的独到之处。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我品味到了从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天真烂漫，眼前也不由自主的出现一幅幅令人向往的画面。鲁迅趁大人不注意溜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玩耍，嬉笑，采摘野花野果，真是让人心向往之。

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先生使用了大量对比与讽刺的手法，例如在《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先生使用了许多明亮，快活的文字来描写“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再写到作者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学习，反衬出了“三味书屋”学习生活的枯燥与乏味，体现了鲁迅对私塾的不满。

鲁迅的作品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他的作品既不遮遮掩掩，又不追求满是好词佳句的华丽，但更能吸引读者。这应该就是这本书成为名著的原因吧。

童年已经渐行渐远，留下的只剩琐碎的记忆，本书是鲁迅先生对逝去岁月的回忆，还有无奈的感伤。细细品味《朝花夕

拾》，也让我开始去寻觅童年的时光了。

读完《名人传》这本书，他们的故事感动了我，他们持之以恒的精神也感动了我。

《名人传》里的贝多芬由于他出身贫寒所以很小就辍学在家，他的一生很坎坷不平但他没有放弃勇敢的同命运做斗争，虽然他的一生很孤独但这位伟大的音乐家却在这看似痛苦的中创作了一首又一首经典名曲，这些经典名曲是在他耳聋的情况下完成的。这些都是他不懈努力完成的，他战胜了疾病，战胜了痛苦，战胜了听众的平庸，战胜了困难与障碍，战胜了命运，登上了生命的顶峰。

又比如说故事里的托尔斯泰他出生在一个富裕的家庭，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他聪明有很高的文学天赋。他虽然获得成功但他并不满足自己拥有的一切，他不愿享受生活，不虚度年华，他想要通过有些作为来体现自己的生活价值，弘扬真正的基督精神对自由主义的蔑视。

作者通过这本书中的名人故事告诉我们一个道理：敢于同命运做斗争，只要不屈服总有一天也会改变命运。人生就是奋斗，幸福大多产生在奋斗中，命运是自己掌握的。

狗来了读后感到篇四

《稻草人》这篇童话就通过一个富有同情心而又无能为力的稻草人的所见所思，真实地描写了二十年代中国农村风雨飘摇的人间百态。下面就是我给大家带来的《稻草人》读后感精选范文，欢迎大家参考阅读！

《稻草人》读后感精选范文一

读了叶圣陶先生的《稻草人》后，我想到了很多。

书中描写了好多人物形象：有调皮的猴子，温顺的老牛，也有善良的稻草人和奸诈的飞蛾。我最喜欢稻草人了！因为他尽职尽责、乐于助人。

稻草人虽说是农民亲手造出来的，可他努力保卫庄稼的精神实在让我倍感佩服。他不吃饭，不睡觉，不管烈日怎样暴晒，无论狂风肆意吹打，他总是直挺挺的站在那里，手里轻轻摇动着扇子，赶走前来破坏庄稼的敌人，无怨无悔地守卫着田地。

有一次，稻草人看到一只小蛾子落到了稻叶上，他马上认出了那是稻子的天敌，他努力的挥动扇子，想把它赶走，但他使出了全身的力气，最终还是由于距离远风小，没能将小蛾赶走。他痛苦极了，恨自己的没有能力。小蛾终于飞走了，但稻叶上却留下了小蛾的卵。主人来查看稻子的长势，但由于主人年迈眼花，没有看见致命的蛾卵。稻草人十分着急，他用力抖动着臂膀，想引领主人发现并铲除祸根，但主人并不知道发现他的苦衷。他彻底失望了。几天后，蛾子的幼虫将一大片稻子啃了个精光，稻草人难过得哭了。他为自己无能为力而感到惭愧，为农民伯伯的劳动成果被葬送而心痛！这一情节，使我颇受感动。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稻草人的珍贵之处，他毕竟是一个不能走动的草扎人，可他已经尽力了，他的善良，他的忠于职守，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我决心从现在起，学习稻草人的奉献精神，培养自己不求索取的品德，刻苦学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稻草人》读后感精选范文二

在一个漆黑的夜晚，稻草人亲眼目睹了三件令人十分伤感的事。

稻草人的主人是一个老太太。她的丈夫和儿子都得了重病死去了。老太太老眼昏花，根本看不清东西，只有靠种稻田养活自己。每年庄稼都闹灾荒，年年收成不好。今年好不容易

等来了风调雨顺，稻子却被虫子吃了个精光。稻草人担心主人承受不住一年又一年的伤心，急得自己恨不得全身扑上去赶走虫子，但是却一动也不能动。

一名渔妇坐着一艘小船，带着一个大约三四岁的孩子捕鱼，想给生病的孩子熬鱼粥喝。孩子口渴了，渔妇就用碗从河里舀起一碗河水灌进孩子嘴里。孩子咳嗽得更厉害，只剩下喘气，后来就没声了。即使孩子生了重病，渔妇也没有空闲和时间去照料他，不得不硬着心肠把生病的孩子扔下不管。小孩子多可怜啊。稻草人恨不得自己去作柴火给孩子煮茶喝。可是，稻草人没有办法，心里虽然很悲痛，也只能一面叹气一面哭，像树木一样定在泥土里，连半步也不能动。

另一位妇女更伤心。因为孩子死了，丈夫赌钱把家全败光了，就连她也要被丈夫卖掉。心里别提多难过了。来到这河岸要投河自尽。稻草人着急死了，想救她，拉住这位妇女，阻止她寻死。但是它办不到。它恨自己，认为见死不救是自己这一生最大的罪孽！稻草人的心地非常善良，和人差不多。它非常同情受害者，为了扑灭主人的仇敌——蛾子，他愁眉不展，像害了病似的，伤心极了；为了能让生病的孩子有一口茶喝，他宁可自己烧为灰烬，也在所不惜；为了挽救那名悲伤妇女的生命，他的心像玻璃一样碎了，昏倒在田地中间。稻草人是一个富有同情心，不怕牺牲自己，一心想去帮助别人的好心人。他多想用自己的心去温暖他人，但连这他都做不到。他恨自己对每一件事情都无能为力。

我读过很多书，但我最喜爱的一本书，当然是《稻草人》了！《稻草人》的作者是叶圣陶，叶圣陶还写过其他著名的书。《稻草人》这本书中有很多很多的故事，让我有深刻印象的，是这一篇《稻草人》。

生活中的稻草人是一动也不动的，书中的稻草人有一颗善良的心，一心想帮助别人，但它不可以走，不可以动，也不可以说话，自己也无能为力，只能一动不动，看着一个个悲伤

的事情在眼前发生。

稻草人的主人——一位可怜的老太太。这位老太太只能靠一块田维持自己的生活。可是这俩年闹水灾，稻子都给水淹了，不是烂了就是发芽了。但在今年，稻子长的还算蛮好很是壮实，雨水不多，但是稻子的仇敌却来了——飞蛾。眼看稻子快要丰收了。稻草人看着那些仇敌对待稻子，心里很难受也很着急，但自己也没有办法无可奈何的看着仇敌残忍的对待稻子。

稻草人的精神是多么的高尚啊！我们有着稻草人没有的技能，为什么我们却不奉献出我们的爱呢？幸福不在于取舍，而在于奉献。这样，世界才会更美好！《稻草人》读后感精选范文四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它是人们心灵的窗户。在炎热的暑假，我读了一本名著，由叶圣陶，这位著名作家写的《稻草人》。

《稻草人》这本书是由一串小故事组合成的，每个小故事里都有它的寓意。我还常常会被里面的情节所吸引，比如第一篇《稻草人》就讲了一个帮助农夫的小稻草人，他很希望帮助别人，但因为自己无法动弹，看着别人伤心的表情，自己却无能为力，因此感到很难受。这篇故事告诉我们只要尽力而为，是没有人会责怪你的。

还有一篇《皇帝的新衣》讲述了一个自私的皇帝被两个裁缝欺骗便以为自己穿了一件只有聪明人才能看见的好衣服。之后在全国各地游荡，结果被一个勇敢的人揭穿了，但皇帝把他杀死了，从此之后，皇帝就变得无法无天，谁敢去揭穿他，他就赶尽杀绝。从此这个国家就变得不诚实，没人再愿意待在这里，就去投靠其他国家了，从此这个国家就亡了。这篇故事告诉我们不管你的地位多么高，都要听取别人的意见，固执己见只会害了自己。

稻草人是一个让我受益匪浅的童话，是中国著名的作家叶

老创作的，这个童话隐含了很多道理，鲁迅说，叶圣陶的“《稻草人》是给中国的童话开了一条自己创作的路的”。我想，这个童话也许会影响我一生。

文章讲述的是一个老太太的园子里摆放着一个稻草人，他帮着老太太驱赶害虫，有次见河上有一只船，是一位女士和他的儿子，儿子得了病，口很渴，一直叫喊着喝水，可那位女士没有给他喝水而是继续在河里捕捉鱼，捕了一条鲤鱼，把他放在筒里，刚好就在稻草人的身边，稻草人，不能动，鲤鱼说：“你救救我把，把我放出来把！”可是稻草人动不了，鲤鱼误认为稻草人狠心，就慢慢死去了，稻草人伤心，也倒在地。

稻草人一般意义指农田间用来驱赶鸟雀、防止其偷食粮食的偶人，因以稻草为之，故名“稻草人”。这就是我在没有读过这篇童话前对这个名词的理解。如今读完全文，我的心中却满是沉闷和压抑，那个稻草人的形象一直都挥之不去，可怜的老妇人也一直在我心头萦绕。很久也无法从悲伤中走出来。

让我感触最深的情节就是当我看到那位老妇人的麦子被啃得精光时，我的心中泛起一阵痛楚，怎么可以这样？这些麦子都是老妇人一棵一棵亲手种植的。而那些害虫却毫不费力的大胆偷吃，不付出任何代价。我似乎可以看见老人花白的头发和两行混浊的眼泪。如果说老妇人的遭遇是悲惨的，那么我想说稻草人的遭遇更是可悲。他有苦却无法说出，老百姓的苦他都看到，但他说不出任何话也帮不上任何忙。他用尽全力挥舞扇子也赶不走那些可恶的侵略者们。他的努力得不到任何效果。他的心里有急，有怨，有恨，有惭愧。也许最后他倒在田野里就是因为他再也不忍心看到人们受苦了。

稻草人也是我们现实生活中一种人，一种默默无闻，而无私奉献，平平凡凡，却又不平凡的人！他们是值得尊敬，值得敬仰的人，同时更是我们的人格追求，我们的做事标榜！我们应

该向他们学习！

狗来了读后感到篇五

每个人都有童年，并且每个人的童年是不同的，但是，我们每个人的童年有高尔基那么贫苦吗？以下是小编整理好的童年读后感分享，欢迎大家阅读参考！

小说《童年》是作者高尔基以自己童年为基础写的一部自传体小说。它揭露了俄国沙皇时期的黑暗、残暴和非人生活。而高尔基从小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受尽折磨与欺辱，无论是在精神上或是肉体上，都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但是高尔基却没有对生活失去信心，而是坚强地走了过来。

高尔基原名阿列克谢·马克西莫维奇·彼什科夫，小名阿廖沙。他自幼丧父，随着母亲和外祖母来到外祖父家。着一切只是主人公阿廖沙艰哭命运的开始。外祖父家，与其说是家，不如说是人间地狱。外祖父掌管着家里的一切，脾气非常暴躁、视财如命，主人公阿廖沙时常因为犯错而被痛打；两个舅舅常为了分家而争吵、大打出手；家中的女人更是没有地位，任丈夫打骂，发泄。

之后，阿廖沙离开了外祖父家，独自一人踏上社会。他曾在许多地方打过杂，在这期间阿廖沙饱受欺辱，但他还是熬了过来。因为他被自己坚强、不屈服与困难的精神与信念一直支撑着。

屠格涅夫说过：“想要得到幸福，你首先要学会吃得起苦。”美好的生活必须有所付出，才会长久，有所争取，才会得到。

小说《童年》是高尔基以自己的童年写的长篇小说。它揭露了俄国沙皇时期的黑暗、残暴和非人的生活，高尔基就生活在这种恶劣的环境里，可是他还是那么努力，坚持，奋斗！

高尔基的小名叫阿廖沙，他自幼丧父，跟随母亲和外祖母来到外祖父家。外祖父是一个脾气暴躁、有贪钱的人。主人公阿廖沙常常因为犯错而被痛打；两个舅舅常为了分家产而争吵，大打出手；家中的女人更是没有地位，任丈夫打骂，发泄。这一切都是阿廖沙幼小童年的悲痛。

我和阿廖沙对比，我远远比不上阿廖沙。我生活在一个幸福的三口之家，吃得饱，穿得暖。可我常常抱怨父母不能满足我这，满足我那。真是一个生在福中不知福的人啊！

看了小说《童年》这部小说，我深受启发，也更加懂得了孝顺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幼弱的好孩子！

每个人都有童年，并且每个人的童年是不同的，但是，我们每个人的童年有高尔基那么贫苦吗？不，我们没有，我们在家里是独生子，是父母亲的掌上明珠。高尔基的童年没有我们幸福，家庭也没有我们美满。

高尔基从7岁起就没有了爸爸，跟着妈妈和年迈的奶奶生活，别的小孩都有新衣服，就他没有，他有的就只有几件打满补丁的衣服和一个书包。然而，他没有埋怨妈妈，而是更努力得读书，准备孝敬辛苦的妈妈。

童年这本书记载了高尔基儿时的一些故事，中间还夹着一点点的苦涩，还夹着做人的道理：高尔基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下也能成才，真让我佩服。

高尔基在小的时候就非常喜欢数学。在一节数学课上，老师出了一个题目考在班上的同学，题目是：“ $1+2+3+4+\dots+100=?$ ”这可为难了很多同学，他们一个个都很着急，只有高尔基算出来了，等于5050、从此，老师不会再因为他们家穷而瞧不起他们，而是觉得他很有数学天赋。

我们要向高尔基学习，孔子说得好：“见贤思其焉。”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斗殴……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也潜移默化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懵懂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我读了小说《童年》，感受到了高尔基小时候的悲惨遭遇，觉得我是幸运的，起码我比他幸福。因为高尔基3岁时，父亲病死，母亲带他回了娘家。可惜外公是个自私、贪婪的小业主，残酷剥削雇工，放，但是俄国的发展打断了外公的发财梦，从此破产贫困潦倒。可怜的母亲改嫁之后，生病而死，十一岁的高尔基被外公残忍地赶出了家门，到社会上自谋生路…高尔基真实地描述了自己苦难的童年，从小爸爸妈妈陪我一起玩，外公外婆把我当宝贝一样的宠着。要珍惜这美好的童年，我们多幸福啊！

在这本书中，我很敬佩善良慈祥的外祖母，她胸怀宽阔，疼爱、呵护着阿辽沙孤独的心，外祖母对阿辽沙的爱，给予了阿辽沙生存的希望和坚强的性格。

读了小说《童年》这本书以后，受到很大的启发，我要认真地学习，不断追求知识、不怕困难、持之以恒、积极的态度对待学习和生活。

在我们的童年里，是多么快乐，无忧无虑，可我暑假阅读小说《童年》这本书，才知道名人高尔基的童年和我们的差别。

他经常被外公打·骂，而他母亲也远走他乡，在他最无依无靠的时候，外婆伸出双手，像天使一样保护他，所以他最喜欢外婆。他住在外公外婆家，他们家不富有，也不奢华。可高尔基不辞辛苦，捡点垃圾，卖点钱。学校证书也卖。他坚持不懈，这就是他的过人之处。

高尔基是个坚毅的人。努力读书，考试考得好。只要不放弃梦想，终有一天会实现。

我们生活中也有一些坚强的孩子，比如一些流浪汉。可他们心里有一种坚持不懈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遇到困难别放弃，要乐观面对生活。

我们要像小草一样坚韧不拔，不做养育在花盆里的花。在任何情况，都要做一个坚强自信的人，在不平坦的道路上学习，成长，敢于磨炼自己，当一名强者。

放假这段期间我读了小说《童年》这部长篇小说，这是高尔基的自传性的三部曲的第一部。

这部小说描述了阿列克谢在他父亲去世后在他的外祖父家度过的童年，在年幼的他眼里成人的世界时那样的冷酷无情，他的母亲在他父亲的遗体旁生下的小弟弟夭折，在祖父家舅舅们为了家产争吵，他们毒打妇女儿童，在这个家只有外祖母爱他，外祖母常常给他讲故事，在他的童年里外祖母带给了他无限的欢乐，外祖母的温柔、乐观，温暖了他，使他充满了坚强的力量去坚强的面对痛苦的生活。

外祖母的形象在阿列克谢的童年里闪耀着母性的光辉。

这部书，生动、形象、细腻，的描绘了当时的生活在社会底

层的人们……形象的描述了当时人们生活的艰辛和困苦。

最近，我读了高尔基的著作小说《童年》，书中形象地描绘了主人公阿廖沙悲惨的童年。阿廖沙父母双亡，而外祖父脾气十分暴躁，只有外祖母疼爱他了。外祖父不太喜欢他，两个舅舅更是讨厌他。就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他却走过来了。其实，阿廖沙的原型就是高尔基本人，高尔基借阿廖沙这个人物来描述自己的童年。这令我深深地体会到了当时那个年代的人的丑陋面目。高尔基的童年跟我们现在比起来，实在是太悲惨了！

高尔基这种坚强的品质值得我们的学习，因为童年的艰苦生活，他获得了坚强的力量，最终于成了一名伟人。他的这种坚强不屈，敢于面对困难并勇于克服苦难的精神是我应该好好学习的。

狗来了读后感到篇六

在这个星期，我们班又开始了读书漂流活动，我们读的数目是《意林》故事！意林这本书中，有许许多多的小故事，我心想最为深刻的就是狼奶这一篇了！

《狼奶》这篇文章主要讲了：嘎古的老婆怀孕了，但脸上长满了脓疙瘩，这时有人出了一个偏方，说：“打头狼来，和狼奶！”嘎古很快就答应了，并去打狼了，忽然，他看见了三只小狼崽，这时他想到，有小狼还怕没有母狼吗？嘎古就立刻白了捕兽夹，不一会，母狼就中招了，狠毒的嘎古为了斩草除根，把他的宝宝都杀掉了，还把死的宝宝放在他***眼前晃来晃去。但此时的狼妈妈已经断了一条腿了，被嘎古关在一个大笼子里，把他的奶挤出来，给他的老婆喝，可是，半个月后，老婆却流产了，大夫说，是因为母狼有怨气进入了奶里，形成了热毒，当嘎古回到家时，母狼已经死了。

读了这个故事，我深刻的体会到人类的自私，嘎古就是利用

母狼护子的心里，把母狼一步步的引入圈套，可是，这样是换成人类，换成一位母亲，他是不是也会这样，不顾自己的性命来拯救他的孩子，嘎古觉得人类的孩子就是很重要的，但我们又没有想过，那三个狼崽也是母狼辛辛苦苦养育出来的，人家本来是幸福的一家，却因为人类需要狼奶就把他的宝宝给杀死了，人类是在太自私了，让嘎古老婆流产，就是老天爷对嘎古最大的惩罚，也让嘎古常常失去爱子的痛苦。这个故事让我感觉到了人类的残忍，大家应该都记得几个星期前归真堂活取熊胆的事件吧！当人们去指责去质问他们的时候，他们却很平淡的说：“这样取熊胆，让熊感觉很舒服！”可是人们有没有想到，要是人来活取人的胆的话，人会不会也说很舒服吗，虽然熊不会说话，但是他们苦苦哀求的声音，已经充分的了它们的有痛苦，我们一定要将心比心，想想我们在杀害动物的同时，动物的痛苦。

狼奶这个故事让我深有感受，我们以后一定要善待动物！

狗来了读后感到篇七

前几天看书，《意林》故事上的一篇叫做《折断翅膀的雄鹰》深深地打动了，令我知道有时候，伤害也是一种成长。

文章介绍一种生活在亚马逊平原的叫做“雕鹰”的雄鹰，它有“飞行之王”的称号，飞翔时间之长，速度之最堪称鹰中之王。被它所盯上的猎物一般难逃厄运。

可美丽的飞翔背后却有悲壮的血泪故事。幼鹰出生几天后，就要学会飞行去争夺母亲口中的食物；第二步，母鹰把幼鹰带到悬崖边上，把幼鹰推下去练习高空飞翔，不少幼鹰因此丧命；第三步更为残酷与恐怖，幸存下来的幼鹰被母亲残忍地折断正在生长的翅膀里大部分骨骼，被母亲再次从高处推下。很多的幼鹰因此成为飞翔的祭品。

一只又一只的幼鹰死亡了，但母鹰不会停止这血淋淋的训练，

因为它明白，这种伤害是成长为雄鹰的必经阶段。

有人曾从从把幼鹰从母亲身边带走。长大的幼鹰只能飞到屋顶般高便掉下来，两米多长的翅膀成了累赘，失去遨游蓝天的机会。

其实，母亲残忍折断幼鹰的骨骼是决定幼鹰能否在广袤天空中自由翱翔的关键所在。雕鹰翅膀骨骼的再生能力是很强的，只要在翅膀折断后仍不断忍痛飞行，使翅膀不断充血，不久便能痊愈。痊愈后的翅膀似凤凰涅槃，更加强壮有力。如果不这样做，幼鹰便失去飞翔的机会。

多么悲壮的成长历程，多么艰苦的飞翔之路，没有人能帮助幼鹰只有它自己。

伤害，有时候也是一种成长。

狗来了读后感到篇八

在文学史上，有许多的经典名著将要永不垂朽，但《简爱》这样深深的进入人们的灵魂，它以一种不可抗拒的美感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读者，影响着人们的精神世界，甚至对某些人来讲，影响了他们一生的作品并不多。在这个暑假里，我读了这本文学著作。

我读了这本书，虽然不是很明白，但也读懂了不少。我对文中主人公的.悲惨童年感到伤心，为她的坚强的意志力和有尊严的生活而感到振奋，为她美丽而又凄惨的爱情故事，感到不值。

书中的简爱作为一个独立女性的经典代表，教会了我很多。我希望在被阳光照射到的每一片土地上，能有更多的简爱走出来。人，就要有尊严的活着，不论贫穷或是富有，不论样貌美丽或是丑陋，不论身体是健康或是体弱多病，只要拥有

美好纯洁的心灵及博大的胸怀，就能坚强独立的，有个性有尊严的活下去！

狗来了读后感到篇九

《意林》故事这本书是讲了许多感人的事情，其中包括《请允许我不爱秋天和冬天》这篇文章，读完这篇文章后，我懂了珍惜母爱，也懂了孩子对母亲的爱，是世界上最好的爱。

星期一，是紧张而又兴奋的，因为教课竞赛开始了，有各学校的领导做评委，还有教育界的专家到场。老师正准备去教室，美术老师却闯了进来，她告诉老师，市里举行儿童绘画大赛，主题是“我最爱的人”，孩子们画的都很认真，可是绘画天分颇高的“我却”却捣乱把自己的妈妈画成了老巫婆。老师看到画后，很吃惊：画上的妈妈没有一点儿美感可言，眼睛很古怪，一只画成了一团浑浊的雾，另一只眼睛眼角有泪滴下来，手则用了怪诞的紫黑色。读到这里，我心里充满了疑问，不过好奇心驱使我看了下去。

我们上的是一节口语交际课，题目是《我爱四季》。面对众多陌生的老师，孩子们紧张的成了小木头，课堂的气氛像是被冰镇过，老师微笑着启发着我们。狐朋忽然，一直沉默着的“我”举起了手，“我”的声音很小却很清晰：“老师，我不爱秋天和冬天可以吗”？几乎每个人都转过头来看着我。这时，我的同桌站了起来：“她是怪人，他不爱秋天和冬天，连自己的妈妈都不爱”。“我爱我的妈妈”我反驳说。“我的妈妈是清洁工，秋天，落叶扫也扫不尽，妈妈累的气管炎都犯了”。我的声音在发抖，“冬天一下雪，我和妈妈半夜就得起来扫雪，妈妈的手都生了冻疮，经常流血。妈妈的右眼生了白内障，什么都看见，左眼老是流泪，晚上她流着泪给我织毛衣，给爸爸煎药。我爱妈妈的手，是这双手养活了我们全家”。说完后，我看到了许多人都举起了右手，眼泪模糊了我的双眼。

读完后，我泪流满面，母亲，我爱你，孩子对母亲的爱，又何尝不是世界上最好的爱？

狗来了读后感到篇十

事实上我在高中时已经读过了小说《边城》，那时语文课本上有小说《边城》的选段。我把它当成故事来读，感觉挺有意思，于是自己课下把全文读了，但是那时读得匆匆，对这本书的印象就只有民风的淳朴，和最后开放式结局带来的悬念。寒假稍有空虚，我便重读了一次小说《边城》。再读这个故事，也有了不一样的体会。

首先吸引我的就是这部小说当中美丽的乡村景色，祥和平静的生活，淳朴的民风了。这里的人宽厚友爱，相互之间理解包容。

“有一小溪，溪边有座白色小塔，塔下住了一户单独的人家。这人家只一个老人，一个女孩子，一只黄狗。小溪流下去，绕山岨流，约三里便汇入茶峒的大河，人若过溪越小山走去，则一只里路就到了茶峒城边。溪流如弓背，山路如弓弦，故远近有了小小差异。小溪宽约二十丈，河床为大片石头作成。静静的水即或深到一篙不能落底，却依然清澈透明，河中游鱼来去皆可以计数。”

这是小说中茶峒的美丽景色，在这样清新美好的环境中，所有发生的故事或许略带伤感，但绝不悲哀，人间百态，世间冷暖，都仿佛溶入小镇的山山水水，静静流淌。

然而茶峒最美之处不是自然风光，而是这里的人情。翠翠和爷爷的祖孙情，翠翠与傩送的爱情，傩送与天保的兄弟手足之情……正是这些感情的相互交织，使得这个平凡的小镇充满了生活和人文的气息。特别是两兄弟比赛唱歌，使得故事浪漫而温情。

于我个人理解，翠翠的人生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她慢慢成长的过程中，她也在慢慢地失去一些东西。比如她至亲至爱的爷爷，还有傩送。但是翠翠也并没有怨天尤人，生活还在继续，她也在继续努力地生活。这让我有很大的感触。不管我们遇到了多大的困难，多大的挫折，都要记得生活还会继续下去，要保持乐观积极的心态继续走下去。